

世

· world ·

界

陆奥宗光在外交大臣任内利用朝鲜东学党起义之机，施展狡诈的外交手段，大肆侵夺中国利益，逼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因此，这一时期的日本外交也就被称为“陆奥外交”。



甲午战争外交秘录

蹇蹇录

非外借



[日] 陆奥宗光 —— 著

[日] 中塚明 —— 校注

赵戈非 王宗瑜 —— 译

甲午战争外交秘录

蹇蹇录

〕陆奥宗光—————著

〕中塚明—————校注

赵戈非 王宗瑜—————译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简体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SHINTEI, KENKEN ROKU: NISSHIN SENSO GAIKO HIROKU
by Munemitsu Mutsu
with annotation by Akia Nakatsuka
Annotation copyright © 1983 by Akia Nakatsuka
First published 1983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201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Beijing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oprietor c/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蹇蹇录：甲午战争外交秘录 / (日) 陆奥宗光著；中塚明校注；
赵戈非，王宗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1
(世界)
ISBN 978—7—108—06105—8

I. ①蹇… II. ①陆… ②中… ③赵… ④王… III. ①中日关系—
国际关系史—史料 IV. ①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4044 号

责任编辑 叶 彤
文字编辑 周玖龄
装帧设计 薛 宇 朴 实 张 红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图 字 01-2015-580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 数 206 千字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41.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目 录

绪言 001

第一章

东学党之乱 · 003

第二章

日清两国对朝出兵 · 009

第三章

大鸟特命全权公使的归任和就任后朝鲜的形势 · 015

第四章

关于为改革朝鲜内政派遣日清两国共同委员的提案 · 019

第五章

关于朝鲜改革与清、朝宗属关系问题的概述 · 024

第六章

朝鲜内政改革的第一期 · 028

第七章

欧美各国的干涉 · 035

第八章

六月二十二日以后至开战期间李鸿章的地位 · 050

第九章

朝鲜事件与《日英条约》的修订 · 058

第十章

牙山及丰岛之战 · 067

第十一章

朝鲜内政改革第二期 · 078

第十二章

平壤及黄海战役胜利的结果 · 090

第十三章

领事裁判制度与战争的关系 · 096

第十四章

媾和谈判开始前清国及欧洲列强之举动 · 105

第十五章

日清媾和之发端 · 115

第十六章

广岛谈判 · 126

第十七章

下关谈判（上） · 135

第十八章

下关谈判（下） · 147

第十九章

俄、德、法三国之干涉（上） · 164

第二十章

俄、德、法三国之干涉（中） · 178

第二十一章

俄、德、法三国之干涉（下） · 198

校注 · 204

解说——《蹇蹇录》刊行情况 · 229

绪言

一、自明治二十七年(1894)四、五月之交，朝鲜东学党动乱以来，征清之举大显奇功，其间，虽有俄、德、法的干涉，但终以翌年(1895)五月八日，进行了《日清媾和条约》的批准换文。本书之主要目的乃是记述此阶段的外交策略梗概。

二、余自今年六月以来，得暇养疴，居住于大矶。十月中旬，因要务不得不暂返东京，然病情加重，医嘱甚严，遂再回大矶，静养至今。本书即是返回之后抱病起草，直至今日傍晚勉强脱稿，其中的记述多为余胸臆所存，未能一一加以引证，因此存在谬误在所难免。至于重要问题的记述，因余当时鞠躬尽瘁，苦心经营，深深印入脑海之中萦绕不去，身为局中之人，叙述所见所为，虽未得旁人首肯，但自信绝非道听途说、人云亦云。

三、本书原本以叙述为主，而非议论，但因要明了叙述事实出自何因，间或多少穿插了些许议论，故可将本书中的议论视为记叙的注释。

^{1*} 四、毋庸置疑，本书所记叙之事大抵基于外务省的公文记录，然

* 阿拉伯数字标注的是中塚明所做的校注，具体内容请见书末“校注”部分。

所有外交公文皆表现含蓄，其真意不表露于外，因此泛泛读来，往往有如同嚼蜡之感。故在本书中解剖所有的事实真相，并对其中奥秘毫不掩饰。比喻说来，公文记录如同地形的实测图纸，唯要求其山川的高低深浅不失尺度，但若要进一步探究其山容水态之真实面貌，那就得另有绘画写生。本书的目的，乃创作当时的外交写生画卷，各位看官若将公文记录与本书彼此对照，便可兼顾山水之尺度与自然之风光，感知当时外交之全貌。

明治二十八年（1895）除夕之夜于大矶别墅

陆奥宗光 追记

东学党之乱

东学党之乱

对于朝鲜的东学党，国内外人士有种种诠释，有人说它是一种儒道混合的宗教性集团，也有人说是朝鲜国内的某一派希望政治变革者的团体，还有人认为只是一群喜好闹事的恶徒。在此探究其性质尚无必要，姑且略之。总之，有此种称谓的乱民于明治二十七年（1894）四、五月之交，在朝鲜全罗、忠清两道各地蜂起，抢劫民宅，驱逐官吏，其先头部队进而向京畿道方向推进，全罗道首府全州府曾一度失陷，其来势甚为猖獗。另一方面，因日清两国各自主张的权利与观点相左，导致他们分别向朝鲜出兵，后形势几经变化，发展为日清两国的海陆战争。在我军连战告捷之后，清国政府甚至两次遣使向我求和，最终签订了《下关条约》^{*}，从而改变了日清两国一贯以来的外交格局，在世界上确立起了日本乃东洋优等国之认识。究其原委，皆在于清、朝两国政府在内政、外交上应对东学党之乱上的失误，他日若要书写日清两国当时的外交史，

^{*} 即《马关条约》。——本书脚注为译者所加

必定会将东学党之乱放在开卷的第一章。

其时，东学党势头日盛，所到之处，朝鲜官军落荒而逃，当乱民最终攻陷全罗道首府的消息传到我国时，本邦报纸竞相报道，各界议论纷纷。有人说朝鲜政府若不具备镇压能力，看在友好邻邦的情分上，我国理应派兵平定动乱；也有人说如若东学党是欲将在朝鲜朝廷暴政下受苦受难的人民从涂炭中解放出来的真正的改革党，就应施以援手，以达到改革弊政之目的。特别是平常反政府的政党流亡者，以此窘蹙政府之机为己政略，不断蛊惑舆论，大力营造战争氛围。而当时正值驻朝鲜公使大鸟圭介^{*}离任回国休假，临时代理公使²杉村濬在朝鲜前后数年，通晓彼国国情，政府当然采信其报告。杉村五月左右的多个报告认为，东学党之乱为近来朝鲜少有之事件，但尚无法确认乱民是否真具有颠覆政府之能力；另外，根据乱民的进攻方向，尚难预测为了保护我国公使馆、领事馆以及侨民而出兵的必要性。就目前而言，京城^{**}自不待言，即便是釜山、仁川也并无忧虑，因此，我政府此时讨论出兵问题未免为时过早。但余以为对于总是混乱不堪的朝鲜内政以及动辄越轨的清国外交，必须有所预见。余曾私下指令杉村在注视东学党一举一动的同时，密切观察朝鲜朝廷对此的处理方式和朝鲜朝廷与清国使臣间的关系状况。

此时正值我国议会开会期间，众议院照例由占多数的反政府议员把控，引发各种纷争，而政府则试图以尽可能的宽容来避免冲突。³六月一日，众议院通过了谴责内阁行为的上奏案，政府不得不采取最后的手段，奏请诏敕，解散议会。翌日，政府在总理大臣官邸召开内阁会议，碰巧接到杉村来电，称朝鲜政府已请求清国派兵。此事实不容小觑。若

^{*} 大鸟圭介（1833—1911），日本的西洋军事学者、幕臣、军人、官僚、外交官。正二位勋一等男爵。1873年进陆军省任职。1886年兼学习院院长。1889年出任驻中国特命全权公使。1893年转任驻朝鲜特命全权公使。是日本政府发动甲午中日战争的重要人物之一。

^{**} 即汉城，现称“首尔”。

默认此事，会使日清两国在朝鲜已经倾斜的权利关系更加难堪，今后我国在朝鲜只能听任清国作为，日朝条约精神恐被蹂躏。在同日⁴赴会之初，余便向内阁公布了杉村的电文，并表达余见：无论清国以何种名义向朝鲜派兵，事若属实，我国亦应向该国派遣同等数量的军队，以防不测，日清两国应当维持对朝鲜的权利平衡。阁僚对余见一致赞同，伊藤^{*}内阁总理大臣随即派人邀参谋总长炽仁亲王^{**}殿下和参谋本部次长川上陆军中将莅临会议，各位到会后立即协商日后向朝鲜的派兵事宜，内阁总理大臣随后携议案和内阁解散议会的决议赶往皇宫，依照程序祈请圣裁，准奏之后便可实施。

对朝出兵的朝政决定

对朝鲜出兵议决之后，余立即命大鸟特命全权公使做好随时赴任的准备，又与海军大臣商定，让公使搭乘“八重山号”军舰，并向舰艇增派水兵若干，又命令该舰和舰艇官兵必须听从公使的指挥。与此同时，参谋本部密命第五师团长，从该师团中抽调部分军队派往朝鲜，立刻做好紧急出征准备。另外，暗中命令邮船公司等，等候运输和军需征用。在如此短促的时间之内，迅速安排好了各种事情。朝政议决属外交和军事机密，世人不可得知，而那些政府反对者，不明朝政就里，或频于报端，或通过游说委员痛陈向朝鲜派兵实为当前之要务，强烈谴责政府的懈怠行为，以此宣泄议会遭解散之余愤。

* 伊藤博文（1841—1909），日本近代政治家，长州五杰之一，明治九元老中的一人，日本第一任内阁首相，第一任枢密院议长，第一任贵族院院长，首任朝鲜总监，明治宪法之父，立宪政友会的创始人，四次组阁，任期长达七年，任内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使日本登上了东亚头号强国的地位。1909年10月26日9时，伊藤博文在哈尔滨被朝鲜爱国者安重根刺杀。

** 炽仁亲王（1835—1895），第九代有栖川宫，八代帜仁长子，幼名欢宫。1849年亲王宣下，以炽仁为名。1868年戊辰战争时任征东大总督。他因身份崇高，历任元老院议长、左大臣、征讨大总督、陆军参谋本部长、参谋总长、陆军大将。是明治天皇最信任的人。

政府虽已做出如此决定，但付诸实施之时，当须见机行事，以防贻误国家大略，故政府又慎重商议，进而确定了方针。既然日清两国各自出兵，难料何时会发生军事冲突，如遇不测，毋庸置疑，我国当全力以赴，以确保实现初衷，但应在尽量不破坏和平的前提下保全国家荣誉，维持日清两国之权利平衡。且我国应尽可能充当被动一方，随时让清国主动，一旦发生重大事件，依外交常例，恐与处于第三者位置的欧美各国的意愿相悖，因而万一有事不得不面对外部之时，当严格将局势限于日清两国之间，尽力避免与第三国发生纠葛。此朝政方针最初由伊藤总理与余熟议而成，特别是伊藤总理提出了许多意见，当时的阁僚尽皆赞同，若蒙赐圣断，我政府在日清交战中将始终努力奉行如上宗旨。

日清两国在朝鲜的权利之争

⁵ 我政府虽做出如此决定，但作为对手的清国政府是否与我同下决心，令人疑惑。其实日清两国在朝鲜的权利之争由来已久，在此无须赘述。而在日清两国如何维持各自在朝鲜的权利这一点上，几乎是水火不容。日本一贯认为朝鲜为一独立之国，应断绝清、朝两国间一直以来所存在的模糊的宗属关系。与此相反，清国依据其历史关系，公开表示朝鲜为己属邦，而实际上清、朝关系在普通公法里缺乏可认定的宗主国与属国关系的必要依据。尽管如此，（清国）希望朝鲜的属国地位至少在名义上能够得到承认。特别是在明治十七年（1884）京城动乱之后，清国在朝势力无疑得到明显提升，而通常一个人或者一个国家，一旦获取权力，便会得陇望蜀，希望自己越发强大。即使已称清国与朝鲜有宗属关系，但朝鲜尚未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藩属国，故清国政府仍心有不甘，常视日本为阻碍自己的东邻强国之一，欲设法清除隐患而后快则实属当然。当年驻守京城、年轻气盛的袁世凯之徒热望于此，也是在情理之中。

袁世凯、汪凤藻等人的谬见

袁世凯自明治十七年（1884）以来，见日本在朝势力日渐式微，并且在明治二十三年（1890）明治宪法实施之后，日本政府与议会之间常呈内讧之态，故谅我政府不会做出向他国派兵这样的宏大之举，遂决意趁机扩大清国在朝势力。而驻我邦的清国公使汪凤藻^{*}也见我官民争执日渐加剧，妄断日本无余力处理与他国间事端，于是各自向清国政府通报，两者报告内容不谋而合，这应为清国政府从一开始就误判彼此形势的一大原因。

朝鲜国王向清国乞求援兵

回顾当时的朝鲜朝廷，虽王妃闵氏一族当道，但也掩盖不了其中的朋党相争。闵泳骏^{**}作为皇室外戚得势，虽权力炙手可热，然东学党之乱的爆发，官军镇压的屡战屡败，又使其成为内外众矢之的。在此艰难困苦之际，为求一方活路，只好采取与清国使臣袁世凯串通一气请求清国出兵的弥缝之策。据说当时朝鲜政府大臣，甚至国王都极力反对闵泳骏的决定，认为清国出兵朝鲜必然导致日本出兵，向清国乞援实乃危途。

^{*} 汪凤藻（1851—1918），字芝房、云章。江苏元和人，同文馆英文班毕业生。曾为译书纂修官，撰有英文语法书《文法举隅》一册，并译《万国公法》《英文文法》《政治经济学》等书。1883年授翰林院庶吉士；1891年7月29日以翰林院编修赏二品顶戴署理驻日钦使。1892年7月9日正式任为驻日钦使。

^{**} 闵泳骏（1852—1935），朝鲜王朝后期的外戚权臣，朝鲜高宗李熙之王妃——闵妃（明成皇后）的远房侄子。早年以外戚身份参与朝政，并成为闵妃集团执政后期的首脑。1894年东学党起义爆发后，他建议借兵中国，因而引发了中日甲午战争，他也因此下台，一度流亡中国。归国后主要投身经济领域，并逐渐亲日。朝鲜被日本吞并后，他接受了日本的子爵爵位，完全投靠日本，被后世韩国政府定为亲日反民族行为者。

虽说如此，却未出现自告奋勇、力挽狂澜之士，闵泳骏终以国王之名义，向清国称臣，乞求出兵。

以上实情乃东学党之乱问题上清廷外交的误判和朝鲜朝廷的内治无方之第一阶段。总而言之，日本政府尽管开初处于被动境地，但已决意在万不得已之时断然采取最后手段。而清国对日、朝先以声势夺人，后得实惠为满足，在日清两国之间发生无法解决的纠纷时，却欠缺不得不诉诸武力之决断。朝鲜朝廷在此重大观念上，则一味指靠清国，抱大树底下好乘凉之态度，万万未曾料到日本会战胜清国。清、朝两廷陷入如此误境，直至平壤、黄海之战结束，仍毫无醒悟，实在令人无以评说。

日清两国对朝出兵

六月四日，政府根据杉村临时代理公使发自京城电文，得知公使已面见袁世凯，证实清国政府已应朝鲜政府请求，答应派兵若干赴朝。而自六月五日左右起，驻天津的荒川领事、驻北京公使馆副武官神尾陆军少佐，分别电告外务省以及参谋本部，清国政府似已在天津做好出师准备，军队将于某日由大沽直航仁川，装载军需物资的清国货船现已驶离大沽云云。此类电报日达数次，尤其是据驻北京临时代理公使小村寿太郎的电文称，清国政府似已决计对朝出兵，朝鲜政府无力镇压其内乱而请求清国支援，清国政府不失时机准备出师，或已派兵若干入朝，此事已毋庸置疑。因此，对此采取外交与军事上的行动已是刻不容缓。首先，要确认清国政府是否依照《天津条约》^{*}就出兵朝鲜事宜照会我国，或者本次出兵完全是以朝鲜国王之请求为借口，不遵守条约而恣意出兵。当然，无论清国政府是否遵照《天津条约》就出兵朝鲜之事向我国发出照会，若核实对朝出兵属实，日本理应为保持在朝鲜的日清权利平衡，向该国

^{*}《天津条约》：清咸丰八年（1858）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国、法国、俄国、美国强迫清政府在天津分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0—1860.10）是英、法两国为了进一步扩大侵略特权而对中国发动的侵略战争，英法舰队在美、俄两国支持下，袭击大沽口。大沽炮台失陷，英法联军进犯天津。清政府派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俄、美、英、法各国代表分别签订《天津条约》。

派遣同等数量的军队，是为朝政之既定方针，但同时我方需保持被动位置，并弄清清国政府对于《天津条约》究竟会采取何种方针，时刻关注清国的一举一动。

《天津条约》

我国之所以怀疑清国政府向朝鲜派兵是否遵循《天津条约》，这是基于日清两国原本在朝鲜关系问题上冰炭不洽的主张。明治六年（1873）左右，当时的外务大臣副岛种臣作为特派全权大使被派往清国，在北京逗留期间，就清、朝宗属关系也曾与总理事务王大臣^{*}等有过一两次会谈，但在公文明约中没有一条对日清两国政府具有效力。明治九年（1876），我国派遣黑田全权处理大臣、井上副大臣到朝鲜，在缔结现今的《日朝修好条约》之际，表明我国政府立即承认朝鲜为一个独立国家，朝鲜据此也随之以独立国地位签订了该条约。日本政府觉得必须厘清清国与朝鲜之间存在的模糊宗属关系，此前特命全权公使森有礼亲临北京时，曾奉命在就任后要与清国政府总理王大臣商议此事，其间双方往来公函堆叠成堆，而清国政府一方面表示朝鲜内政外交独立自主，对在朝鲜所发生的事件不直接负责，另一方面仍然认为朝鲜是中国的属邦，绝不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王国，坚持前后矛盾的邦属论。当时我国政府为了避免与清国发生龃龉，只是依照国际公约的通常解释，对宗主国与属国的关系做了说明。清国虽称朝鲜为属邦，但不可干预其内政外交，使朝鲜徒有属邦空名，意在逃避宗主国的职责。我国则认为朝鲜国为一个独立之国，主张一切责任应由朝鲜国政府负责。原来我国和清国政府所商定的有关事宜，如同前英国公使萨哈里帕库思所比喻的那样，

^{*} 总理事务王大臣：清朝世宗雍正皇帝即位初至成立军机处之前设立的办事机构。全称：大清国总理事务王大臣。

纯属竹篮打水，无果而终，成为永无休止的争论，徒有双方往来公文空留存。明治十七年（1884）京城之乱的翌年，现今的伊藤内阁总理大臣曾受当时的参谋兼宫内卿派遣，作为特派全权大使前往清国，因在《天津条约》签订之前，日清两国在关于在朝鲜权利的问题上，彼此间没有任何约定，故我国依照明治九年（1876）签订的《日朝修好条约》，主张朝鲜是一个独立国家，而清国却固执地认为朝鲜是中国的属邦，双方互不相让。《天津条约》无疑是为日清两国军队在朝鲜发生武装冲突善后而制定的，里面尚无界定清、朝宗属关系的明确条款，条约中规定日清两国应同时撤回在朝鲜驻军，将来朝鲜一旦有事，日清两国任何一方向朝鲜派兵之时，应该相互行文照会，这是表示两国对朝均等权利的唯一明文规定。除此以外，对于在朝鲜的权利平衡，日清两国间不存任何保障。对于《天津条约》，我国虽一直持有异议，然清国政府依照条约，不得已从自己一贯称为属邦的朝鲜撤回驻军，且此后无论何时，若欲向该国出兵，首先必须向日本政府发出照会。签署了具有此种条款的条约，对清国政府乃一大打击。毫无疑问，这大大降低了清国一直以来所主张的属邦论的威力，乃至在本次朝鲜事件发生后英国政府最初尝试居中调停时，一再提出日后若日清两国谈判破裂，可重建共同委员会之说；而我国政府表示，将来如何姑且不论，迄今为止日本都是独自向朝鲜政府做出劝告，朝鲜政府也对此表示同意并回复称，关于改革事项，无须与清国签订某种协议。英国政府似乎也认为，《天津条约》的精神就是，在朝鲜问题上，一切以保持日清两国间之平衡为要。英国政府后来痛斥帝国政府的回答，认为是将《天津条约》的精神置诸脑后，其后又劝说在朝鲜的日清两国军队共同占领朝鲜南北部，日后再谋求日清两国的调和，其出发点皆同出一辙，完全误解了《天津条约》的正确内容。但也由此可知，诸外国政府是如何地重视该条约所体现的关于日清两国在朝鲜问题上的权利平衡。余以为，对于本次事件，双方除应就派兵问题行